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吴志强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推荐黄生堂、田志强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简历

黄生堂 男 1963年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秦皇岛煤炭干部管理学校计划专业毕业在湖南涟邵集团参加工作;1987年10月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自考大学文凭;1989年3月至9月参加全国首批企业内审人员培训结业;1985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湖南涟邵集团任财务主管、审计科长等职;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湖南乐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科长,现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工程预算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志强 男 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原西安工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6 年获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关管总装分厂副厂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关管事业部技术部部长、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开关管分中心主任、开关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我任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委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